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u>市有</u>垃圾<u>處理</u><u>廠場</u>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u>焚化廠</u>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一、因環境保護局所屬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設施已完工營運，爰將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設施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之「焚化廠」為「處理廠場」。</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本辦法似不宜冠環境保護局之名稱，爰刪除法規名稱「環境</p>

		<p>保護局」等文字：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未限於公營機構，民營機構亦得為之，為使本辦法適用範圍更臻明確，爰將本辦法適用範圍明定為本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妥善管理市有各垃圾<u>處理廠場</u>回饋設施，使其充分發揮功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管理所屬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其充分發揮功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依自治規則之立法體例，刪除「環境保護局」等文字，並配合本辦法適用對象納入垃圾衛生掩埋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u> 本辦法之主管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改。</p>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指市有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辦法將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爰增訂處理廠場定義，以臻明確。</p>
<p><u>第四條</u> 各處理廠場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列各項設施： 一 運動類設施。 二 教學類設施。 三 廳室類設施。 四 運動公園。 五 地下停車場。 六 餐飲中心。</p>	<p><u>第二條</u> 各垃圾焚化廠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列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 運動類設施。 二 教學類設施。 三 廳室類設施。 四 運動公園。 五 地下停車場。</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p>七 其他</p>	<p>六 餐飲中心。 七 其他。</p>	
<p><u>第五條</u> 各<u>處理廠場</u>回饋設施由<u>各處理廠場</u>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u>各處理廠場</u>定之。</p>	<p><u>第三條</u> 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由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各垃圾焚化廠另定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p><u>第六條</u>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u>回饋設施使用須知</u>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但下列情形使用各<u>處理廠場</u>部分回饋設施，得</p>	<p><u>第四條</u>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p>	<p>一、因但書規定有關得減免費用對象分屬不同類型，為臻明確，爰分款予以規定。 二、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p>

<p><u>減免費用：</u></p> <p><u>一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u></p> <p><u>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u></p> <p><u>三 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免費。</u></p> <p><u>四 六十五歲以上者，憑身分證半價優待。</u></p> <p>前項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及申請使用程</p>	<p>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文件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p>	
--	--	--

<p>序，由各處理廠場擬訂，並報環保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之收費基準及數額，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如附表。</p>	<p>表。</p>	
<p><u>第七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p>一 罹患<u>依法令有限制需要之</u>傳染病者。</p> <p>二 攜帶禽畜，<u>但導盲犬不在此限。</u></p> <p>三 辦理婚喪喜慶。</p> <p>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p>	<p><u>第五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p>一 罹患傳染病者。</p> <p>二 攜帶禽畜者。</p> <p>三 辦理婚喪喜慶者。</p> <p>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者。</p> <p>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p>	<p>一、罹患傳染病者如一律禁止使用回饋設施，似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對傳染病者予以歧視或給予不公平待遇之疑慮；基於傳染病之種類及型態繁多，且未來亦有發生新興傳染病之可能，如採列舉方式界定傳染病種類，恐有掛一漏萬</p>

<p>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p> <p>六 有妨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p> <p>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六 有妨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p> <p>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p>	<p>之缺失，爰以概括方式限縮傳染病之範圍為「依法令有限制需要之」傳染病，以杜爭議，並確實維護市民健康。</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條次遞改。</p>
<p><u>第八條</u>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u>公共</u>安全、<u>環境衛生</u>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p>	<p><u>第六條</u>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u>公物</u>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u>公共</u>安全及<u>環境衛生</u>，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

<p>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附表：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收費基準

一、 溫水游泳池

場次	售票時間	進場時間	停泳時間	清場時間	票價(新臺幣/人)	備註
第一場	05:30 07:00	05:30	07:20	07:30	全票：一百十元 半票：八十元 (限軍警、學生或身高一百十公分以下兒童購票使用，入場須出示相關證件。) 因歲修或其他原因僅供應冷水時，全票：六十元；	1.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 2. 排隊購票、憑票入場，每人限購四張，依日期、場次使用，隔日、隔場無效，游泳票售出概不退款或更換日期場次。 3. 六十五歲以上者，憑身分證明半價優待。 4.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
第二場	08:20 10:30	08:30	11:15	11:30		
第三場	13:20 15:30	13:30	16:05	16:30		
第四場	17:50 20:30	18:00	20:40	21:00		

					半票：三十元。	<p>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p> <p>5.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p> <p>6. 各場次進場人數採總量管制，其同一時間最大容許進場人數，由處理廠場公告之。</p>
--	--	--	--	--	---------	---

二、藝文教室

場次	起迄時間	收費金額（新臺幣／場）	備註
上午	08：00 12：00	四百元	<p>1. 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算。</p> <p>2. 長期使用（一個月以上）六折優待。</p> <p>3. 使用冷氣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一百五十元。</p> <p>4. 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p>

下午	13:00 17:00	四百元	<p>免費使用。</p> <p>5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p> <p>6.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p>
----	---------------------	-----	--

三、停車場

票價（新 臺幣/時）	開放時間	備註
計時收費 ：二十元/ 時	05:00 2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小型車停放，停車時數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2 身心障礙者免收停車費，其查核比照「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3.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4.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5.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各處理廠場不負保管責任，如財物或車輛有遺失或毀損者，管理單位

		不負賠償責任。
按月收費 ：一千五 百元/月	05:00 2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處理廠場得視停車場使用情形，規劃部分格位以按月收費，開放當地里及相鄰里住戶（以下簡稱住戶）停車（限小型車）使用。 2. 各處理廠場並得視停車場使用情形，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3. 申請使用住戶超過規劃格數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每年或每半年重新辦理停車位開放使用。 4.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5.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6. 使用車位住戶應依各處理廠場回饋設施規定之開放時間（05:00-22:00）進出停車場，開放時間以外，車輛不得出入。 7.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各處理廠場不負保管責任，如財物或車輛有遺失或毀損者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四、網球場

場次	開放時間	售票時間	票價（新臺幣/時）	備註
上午	05:30 11:30	05:20 10:30	一百五十元	1.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 2. 六十五歲以上者，憑身分證明半價優待。 3.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4.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下午	13:30 16:30		
夜間		18:00 21:00	17:50 20:00	

五、健身房、韻律教室（內湖及北投焚化廠）、舞蹈教室（垃圾衛生掩埋場）

票價(新臺幣 /時)	備註
全票：二十元。 半票：十元 (限軍警、學生、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票使用，入場請出示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一百五十公分之學童禁止進入。 2.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3.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4.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

六、交誼廳（北投垃圾焚化廠）

場次	時間起迄	收費金額（新臺幣／場）	備註
第一場	08：00 12：00	1. 保證金一千元（活動結束後，憑收據辦理退費）。 2. 二樓交誼廳場地清潔費四百元，一樓交誼廳場地清潔費二百元。	1.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2.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第二場	13：00 17：00	3. 使用冷氣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一百五十元。	

七、K 書中心（北投垃圾焚化廠）

場次	開放時間	票價（新臺幣／場）	備註

第一場	08:30 11:30	免費使用	1.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2.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第二場	14:00 17:00		

八、多功能集會廳（木柵垃圾焚化廠）

場次	時間起迄	收費金額（新臺幣／場）	備註
----	------	-------------	----

<p>第一場</p>	<p>08：00 1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金一千元（活動結束後，憑收據辦理退費）。 2. 場地清潔費五百元。 3. 使用冷氣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三百元。 4. 使用視聽設備者，每場次加收使用費五百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一律停止開放；星期一遇國定假日，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 2. 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p>第二場</p>	<p>13：00 17：00</p>		

九、其他回饋設施除另有規定外，免費使用。